

第二十三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猶太地的繁殖（十八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八章十四至三十五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來看行傳八章所陳明的榜樣。

主保留經綸的靈

行傳八章十四至十六節說，『使徒在耶路撒冷，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話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裏去，既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；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任何人身上，他們只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。』在這些經文裏，我們看見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分散的聖徒在傳福音的事上作得很好。他們帶著福音移民，腓利也加強了他們對福音的傳講。結果，他們完成了奇妙的工作。然而，主雖然藉著分散的聖徒和傳福音者腓利的傳揚作了許多，但祂保留了一件事 - 經綸的靈。按八章十四至十六節，撒瑪利亞信徒還沒有接受經綸的靈。彼得和約翰被打發到他們那裏去，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在經綸一面受聖靈。

防止獨立的態度

我們在這些經文中，看到關於福音工作重要的榜樣。我們從這榜樣看見，福音工作不該向基督的身體獨立。分散的聖徒和傳福音者腓利完成了很好的工作。但主若不保留些甚麼，他們可能受鼓勵要獨立。他們可能說，『彼得、約翰，我們所作的，和你們在耶路撒冷所作的一樣。你們能作的，我們也能作。』為著防止這樣獨立的態度，主保留了經綸的靈。

一個特別的事例

按照八章十五節，彼得和約翰為撒瑪利亞信徒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。這裏的情況與二章三十八節的不同。在那裏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，聽見的人悔改相信祂，卻領受三一神這奇妙的靈。這含示這靈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自己。二章三十八節的領受聖靈是在素質與經綸兩方面，意義是普遍的，包羅一切的，與八章十五至十七節的領受聖靈不同，這是專指在經綸一面，領受降在信徒身上的聖靈。

十六節告訴我們，在彼得和約翰來到以前，聖靈還沒有降在撒瑪利亞信徒身上。這不是說，撒瑪利亞信徒在信主時，沒有在裏面素質一面受到聖靈。照新約以弗所一章十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節的教訓，他們信而重生時，應該已經在素質一面受了聖靈。（約三6，36。）但他們還沒有在經綸一面受到聖靈，使他們與基督的身體聯合。聖靈沒有在外面和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，原因乃是要等使徒來，將他們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，因為召會的實際建立，是藉著使徒在耶路撒冷開始的。但哥尼流家裏的人與這事例不同，他們在信主時，就在裏面素質一面受了聖靈，使他們重生，同時也在外面經綸一面受了聖靈，使他們浸入基督的身體，（林前十二13，）並與基督的身體聯合；因為那時福音是直接由彼得傳的，他在召會開始實際建造的事上，扮演了主要的角色。

基督身體的開展

我們需要從這裏所陳明的榜樣，學習在我們的福音工作上，不向基督的身體獨立。假設有人移民到某地，開始在那地作工，這些聖徒若認為自己凡事都能作，就可能向基督的身體獨立。這就是說，他們實際上成了分裂，成了宗派。

行傳八章的榜樣啟示，基督身體的頭是主宰一切的。祂把許多東西賜給了撒瑪利亞信徒，但直等使徒來到，按手在信徒身上，纔把經綸的靈賜給他們。惟有在那時，經綸的靈纔降在這些初信的人身上。

今天多數信徒中間的光景，與行傳八章的大不相同。基督教工人常持一種態度，認為他們設資格作一切事。今天開辦所謂的召會，似乎比開餐廳還容易，至少是一樣的容易。這光景是何等可悲！

在行傳八章中，當移民的人從耶路撒冷出來時，並沒有建立他們自己的召會。相反的，他們乃是開展基督的身體。在撒瑪利亞的工作需要使徒的印證。因此，彼得和約翰印證了初信的人，並藉著按手在他們身上，將他們聯於基督的身體。然後那靈在經綸一面降在這些信徒身上，使他們與基督的身體聯合。由此可見，在撒瑪利亞的工作不是獨立的工作，個別的工作。在撒瑪利亞所產生的，乃是基督身體真正的開展。在那地的召會，不是獨立、個別的屬於移民的聖徒，也不是個別、獨立的屬於腓利的工作。不，這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這就是說，藉著移民和腓利的傳福音所產生的，乃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自然而然的，基督身體的一得著了維持。這與今天的光景不同。

信徒浸入主耶穌的名裏

八章十六節說，在使徒來到撒瑪利亞以前，那裏的信徒『只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。』請注意這節不是說在這名裏受浸，乃是說浸入這名裏。名是指人位。浸入主耶穌的名裏，就是浸入主的人位裏，與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聯合，與活的主有生機的聯結。

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主囑咐門徒要將信徒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但後來實行時，在行傳八章十六節和十九章五節，信徒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；在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，是浸入基督。這指明：（一）浸入主耶穌的名裏，等於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因為主耶穌乃是三一神，就是神自己的具體化身；（西二9；）（二）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，等於浸入基督的人位裏。

撒瑪利亞的信徒既已浸入主耶穌的名，就是浸入主自己，他們就必在裏面，素質一面受了生命的靈，使他們不僅從主而生，也與主聯合，（林前六17，）縱然他們在外面，經綸一面還沒有受到能力的靈。

信徒與基督的身體聯合

八章十七節，『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』彼得和約翰受差遣到撒瑪利亞，不僅是要證實腓利所傳的福音，（這腓利是七個被派服事飯食的人之一，）也是要藉著按手在撒瑪利亞人身上，將在撒瑪利亞的召會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。（在撒瑪利亞的召會是由撒瑪利亞人組成的，而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）聖靈承認這按手，降在撒瑪利亞人身上，表明他們與基督身體的聯合。這樣，撒瑪利亞信徒除了在信主耶穌時，在素質一面受了聖靈之外，也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。

西門的事例

在八章九至十三節，我們看見在撒瑪利亞城裏有一個行邪術，名叫西門的人信了主，也受了浸。他看見藉著使徒的按手，便有那靈賜下，『就拿錢給他們，說，把這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』（徒八18~19。）西門的請求，指明他行邪術使人驚奇，（徒八9，）是為著錢。

在二十節彼得對西門說，『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毀壞罷，因你以為神的恩賜，是可以用錢買得的。』這裏的『毀壞，』不是永遠的滅亡，乃是一種刑罰，如在希伯來十章三十九節和馬太七章十三節者。這特別是指人的行為和工作遭毀壞。（林前三15。）西門信了福音，也受了浸；（徒八13；）因此，他應當已經初步得救，但還沒有在與錢有關的惡念和惡行上得救。所以他當為這惡悔改，使他得著主的赦免；否則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。

見證主的話

說到彼得和約翰，八章二十五節說，『使徒既鄭重見證並講論了主的話，就回耶路撒冷去，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。』見證主的話是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作證，講論主的話是按著主的啟示傳揚並教導。我們要作見證，就需要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看見並享受的經歷。

腓利離開在撒瑪利亞的工作

八章二十六節說，『有主的一位使者對腓利說，起來，向南走，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，那路是曠野。』這裏我們看見，腓利離開了撒瑪利亞的工作。他傳福音給一個埃提阿伯人，然後被主的靈提去。（徒八39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，關於福音工作的另一個榜樣。腓利在撒瑪利亞的工作上，扮演了主要的角色。毫無疑問，信徒信任他，也倚靠他。但突然間，一位天使告訴他，起來，向南走。雖然腓利對撒瑪利亞的信徒有很大的幫助，但天使一要求，他即刻就能離開那裏的工作。

從腓利離開撒瑪利亞的工作這榜樣，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原則，就是：每當我們前往一地，在那地建立了召會，就該豫備好離開，甚至被『提去。』然而，我們在一地建立了剛強的召會，多半會有留下的傾向。我們會說，『這城將成為我的家。我要在這裏買房子定居。』把你從你所建立的召會『提了去，』你會高興麼？按這裏的榜樣，我們必須豫備好，離開任何藉著我們建立的工作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該時時豫備好，從一地的工作中被提去。

沒有一個工作該留在我們手中。被提去，意思就是不把工作留在自己手中。無論我們作了多少或完成了多少，都必須豫備好將我們的工作留給召會，留給聖徒，留給主，並讓聖靈把我們提去。

我從自己的經歷，能見證關於跟從腓利離開撒瑪利亞工作這榜樣的事。我曾在煙臺、上海和臺灣島上作工。雖然我在那些地方作了許多，但我時時豫備好離開。時間一到，我果真離開了煙臺、上海和臺灣。

傳道人或牧師很容易將他的工作視為他的事業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把工作留在自己的『口袋』裏。一旦召會藉著我們建立起來，就成了我們『口袋裏的召會。』這不該是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作法。我們在一地無論為主作了多少，都必須時時豫備好離開，把工作留給召會、聖徒和主自己。這是重要的原則，我們今天需要跟從。